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蒋树春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4人，董事王彦瑞因出差在外地未能参加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追认审议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

表决情况: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不足 3 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董事蒋树春先生作为关联担保方回避表决, 董事王梅为蒋树春先生妻子, 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导致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二)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

表决情况: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不足 3 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董事蒋树春先生作为关联担保方回避表决, 董事王梅为蒋树春先生妻子, 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导致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4）。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